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交了立法會 CB(2)2481/07-08(02)號文件，匯報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懲教署提供予成年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的最新情況，以及該署進行的檢討結果，目的是向罪犯加強提供更生服務和計劃。此外，我們也會向委員闡釋對罪犯實施家中拘留及電子監察的最新發展。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3. 懲教署致力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羈押囚犯，以及為囚犯提供適當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服刑期滿後順利重返社會。有關的更生服務，旨在協助囚犯日後順利融入社會。懲教署透過為在囚人士安排每天作息有序的生活模式，協助他們建立有紀律和秩序的院所生活。署方亦會為囚犯提供職業訓練以增強他們的工作技能，使他們在獲釋後更易找到工作，並會為囚犯提供不同類型的心理及輔導服務，協助糾正他們的犯罪行為（例如毒癮問題），以減低他們重犯的可能。為確保囚犯獲得適當的服務，增加他們順利融入社會的機會，懲教署一直定期檢討其更生計

劃。下文第 4 至 13 段載述署方最近加強的更生服務，及其他持續推行措施的最新進展。

為成年罪犯提供的職業訓練

4. 懲教署近年不斷加強為囚犯提供釋前職業訓練。該署會繼續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本地成年囚犯提供自願修讀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此外，懲教署獲得多個非政府機構和組織¹協助，為成年囚犯提供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在二零零九年，將分別有 630 個部分時間制及 200 個全日制的訓練名額，於懲教院所內提供予成年罪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訓練名額增加了 14%。根據過往的報名經驗，我們預計大部份申請報讀有關課程而又合資格的成年囚犯將可獲給予訓練機會。

5. 為了進一步加強囚犯的職業訓練，懲教署於二零零八年就懲教工業進行了檢討，探討可否在法例規定囚犯每天必須從事的工業生產中，加入職業訓練元素。有關的檢討確定了懲教工業應在維持監獄穩定方面，以及協助提供一個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羈押環境上，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檢討結果亦顯示，懲教工業具有空間加強職業訓練元素，可使參與監獄工場生產的囚犯從工作中獲益之餘，亦可學到職業技能。

6. 考慮到上述檢討結果，並為了更有效協調懲教工業與更生服務的提供，該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把懲教署工業組由行動科轉至更生事務科，並與職業訓練組合併，改稱為“工業及職業訓練組”。改組後，懲教署已著手加強幾個行業的職業訓練元素，例如：

- (i) 為在洗衣工場工作的囚犯提供由僱員再培訓局資助開辦的洗衣工場助理課程；

¹ 非政府機構和相關組織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製衣業訓練局等。

- (ii) 為於預製混凝土工場工作的囚犯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混凝土工工藝測試；以及
- (iii) 協助在印刷及平面設計工場工作的囚犯申請資格評審，以便考取由職業訓練局在香港資歷架構下頒發的「過往資歷認可」證書。

參加這些訓練課程的囚犯會獲提供所需的課堂訓練，以及由合資格導師在工場內提供實際工作的指導。新措施可讓更多囚犯有機會接受職業訓練，並於參與監獄工場的生產過程中，取得相關的認證及認可資格。懲教署首先計劃在二零零九年提供約 180 個這類訓練名額。在未來數年，該署會參考初期的運作經驗，繼續探求其他機會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工作。

為本地囚犯提供的釋前輔導服務

7. 為了向獲釋後的更生人士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懲教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委託香港善導會(善導會)²，為已完成懲教署釋前職業訓練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此外，懲教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推行下列措施，鼓勵有需要的更生人士向善導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求助：

- (i) 懲教署會在囚犯獲釋前為他們進行評估，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所需的服務（例如：長刑期囚犯會在獲釋前三個月接受評估；刑期短於三個月的囚犯則在收押入院所時接受評估）。如囚犯有福利方面的需要並願意接受協助，懲教署會把他們轉介予善導會或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² 善導會是更生人士支援服務的主要提供機構。

- (ii) 為使囚犯對善導會提供的釋囚支援服務有更深入的了解，善導會的社工會於院所為在囚人士所提供的“釋前啟導課程”³中，向他們介紹該會的服務。這項措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在八間院所試行，並會在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 (iii) 由於為刑期較短的囚犯安排合適的更生計劃比較困難，善導會的社工會多些探訪這類囚犯，照顧他們在更生方面的需要；以及
- (iv) 懲教署會定期向囚犯播放錄影帶，介紹善導會的服務，並於轄下院所的當眼處張貼載有該等資料的海報。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8. 懲教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實施“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以更能針對囚犯需要和更有效的方式，為他們提供更生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已有超過 8 600 名囚犯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此外，懲教署合共為 11 750 名參加者舉辦了約 9 100 節更生活動。

9. 由於這套程序實施才兩年半，懲教署會繼續以按部就班的方法實施這套程序，並會參照運作經驗加以調整。在未來幾年，懲教署會密切監察刑釋人士的表現，並在二零一一年全面檢討這套程序。

社區參與

10. 懲教署更生工作的成效不單受羈留制度和更生計劃的質素影響，亦取決於更生人士參與計劃的積極性和反

³ “釋前啟導課程”是懲教署為本地在囚人士舉辦，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釋前課程。

應，以及社會對更生人士的接納程度。因此，懲教署會繼續舉辦教育及宣傳運動，呼籲社會各界支持更生人士。

11. 為了借助社會現有的資源，懲教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加強為罪犯提供更生服務。現時已有超過 60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類服務。

12. 除了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外，懲教署希望能與商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舉例來說，懲教署最近協助邀請一家商業機構與善導會合作，開辦社會企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該署將會繼續鼓勵這類的合作，使更生人士受惠。

13. 在針對青少年的罪犯更生和防止罪行宣傳工作方面，懲教署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推行“更生先鋒計劃”。參加者除了獲邀參加有關罪犯更生的教育講座，以及學生座談會，討論犯罪的惡果之外，他們還有機會參觀懲教院所，親身與囚犯會面，聆聽他們的自身經驗。

家中拘留作為非囚禁式刑罰

14.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於香港借助電子監察儀器，將家中拘留列為其中一個非囚禁式刑罰的選擇。他們認為這個選擇或有助紓緩監獄擠迫的問題，並可協助罪犯更生。我們已研究委員的建議，結果如下：

- (i) 我們參考了海外多個採用家中拘留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根據海外的經驗，家中拘留主要用於罪行相對輕微而且無須囚禁的罪犯身上。而在香港，現時已有多種非囚禁式刑罰，例如警司警誡計劃、感化、社會服務令及緩刑。此外，在海外曾經有罪犯在接受電子監察期間犯下嚴重罪行(例如謀殺)，因此我們必須謹慎考慮這個建議；

- (ii) 現時，中度設防及低度設防的院所也沒有擠迫的問題，我們亦預期在未來幾年也不會出現這個情況。再者，正如上文所述，對於只犯了較輕微罪行的罪犯，香港現時已有不少非囚禁式的懲罰。因此，我們認為在可見的將來，也沒有需要單單為了紓緩監獄擠迫而實施家中拘留；
- (iii) 家中拘留未能為罪犯在服刑期間提供合適的環境讓他們過有紀律的生活。由於香港居住環境較為密集，受電子監察的罪犯仍可每天與不良份子接觸。另一方面，監獄可提供最合適的環境，為罪犯同時提供直接監管及合適的更生服務；以及
- (iv) 罪犯在監禁期間獲提供的更生計劃，例如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福利及輔導服務，教育及職業訓練等，均有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將綜合的更生服務分拆，並以個別的形式提供予在家中拘留的罪犯並不實際，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未來路向

15. 懲教署會持續檢討其更生計劃，並在社區內推廣罪犯更生的工作，以協助建立一個更安全和更加包容的社會。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